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i) 重選陸小曼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黃志輝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董事。
 - (iv) 重選莫鳳蓮女士為董事。
 - (v) 重選陳嬋玲女士為董事。
 - (vi) 重選陳慧玲女士為董事。
 - (vii) 重選溫彩霞女士為董事。
 - (v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x) 設定董事人數上限為十人並授權董事會代為推選或委任一名或多名而不超過該上限之人士擔任額外董事。

* 僅作識別之用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如本決議案(i)分段所指本公司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依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如下：

a. 細則第1條

- (i) 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營業日於香港不作證券買賣，則該日將根據該等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指 本公司股份在某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而為該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b. 細則第2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由合資格股東親自或獲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若受委代表獲准)於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之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由合資格股東親自或獲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若受委代表獲准)於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c. 細則第4條

刪除於現有細則第4(e)條結尾出現之「及」字，並重排現有細則第4(f)條為4(g)條，再插入以下新細則第4(f)條：

「(f) 就發行及配發無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d. 細則第6條

在緊接現有細則第6條第三行出現之「任何股份溢價帳」字眼前插入「(除公司法明文允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

e. 細則第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該等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

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之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f. 細則第10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b)條結尾之「；及」字眼，並以「。」取代；及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g. 細則第12條

在現有細則第12(1)條結尾加入「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字句。

h. 細則第43條

在緊隨現有細則第43(1)(a)條第一行出現之「彼所持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字眼後加入「就任何非繳足股份，」。

i.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及中午十二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j. 細則第46條

在緊隨現有細則第46條第二行出現之「常見格式或」字眼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

k. 細則第5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

則以至少足十四(14)日及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l. 細則第63條

在緊隨現有細則第63條第九行出現之「出席之股東」字眼前加入「親身」及後加入「或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

m.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n.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o.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點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p.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q.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r.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第一行出現之「(無論是舉手表決或點票表決)」字眼。

s. 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第四行出現之「(無論是舉手表決或點票表決)」字眼；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第八行出現之「該股東」字眼，並以「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字句取代；並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出現之「或點票表決時」字眼。

t. 細則第80條

刪除於現有細則第80條第九行出現之「擬投票」字眼後之「(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點票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及「，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字句，並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第十五行出現之「則可於續會」字眼後之「或在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點票」字眼。

u.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第五行出現之「以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點票，以及」字眼。

v. 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第九行出現之「或進行點票」字眼。

w. 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B)條第八行出現之「(包括有權於個別舉手投票時投票)」字眼。

x. 細則第85條

重排現有細則第85條為85(1)條，並插入以下新細則第85(2)條：

「(2) 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細則第86(4)條以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為細則第154(3)條所載有關就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為目的，不管該等細則有任何條文。」

y. 細則第86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並無董事人數之最高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獲選或委任，其後根

據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在任何就此目的召開之特別大會上獲選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在股東大會上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授權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誰須在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或有關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入內。」及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條第三行出現之「特別」字眼，並以「普通」取代。

z. 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aa. 細則第92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92條第一行出現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推選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字句，並以「任何董事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交付通知而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取代；及
- (i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92條第十行出現之「不再擔任董事。」字眼後插入「替任董事之任何委任或罷免均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方可作實」。

bb. 細則第110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10條第四行出現之「發行債權證」字眼後插入「、債券」一詞。

cc. 細則第116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16(2)條第二行出現之「可藉電話」字眼後插入「、電子」一詞。

dd. 細則第12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 (1) 本公司之主要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主要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而言被視為主要人員，並受細則第132(4)條及該等細則規限。」

ee. 細則第133條

重排現有細則第133條為133(1)條，並插入以下新細則第133(2)條：

「(2) 按照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置於辦事處。」

ff. 細則第136條

重排現有細則第136條為136(1)條，並插入以下新細則第136(2)條：

「(2) 儘管該等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gg. 細則第13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7條第二行出現之「根據彼等於可供分派溢利中之權利及權益」字眼。

hh. 細則第146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6(1)(a)(ii)條第二行出現之「書面通知」字眼，並以「通知」一詞取代；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6(1)(b)(ii)條第二行出現之「書面通知」字眼，並以「通知」一詞取代；及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46(3)條第二行出現之「特別」字眼，並以「普通」取代。

ii. 細則第14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8條第十五行出現之「並受公司法第40(2A)條規限」字眼。

jj. 細則第152條

在現有細則第152條加入「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字眼。

kk. 細則第153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53條第八行出現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字眼後之「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並以「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字句取代。

- (ii) 在緊隨現有細則第153條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153(A)條及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 (倘適用) 遵守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 (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ii. 細則第154條

重排現有細則第154條為154(1)條，並插入以下新細則第154(2)條及154(3)條：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核數師，惟表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一職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則除外；另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議決案將核數師免職，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

mm. 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7條第四行出現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字眼，並於現有細則第157條結尾加入「並釐定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字眼。

nn. 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無論是否按照該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有關地區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oo. 細則第161條

- (i) 刪除於現有細則第161(a)條結尾出現之「及」字；
- (ii) 以分號「；」及「及」字取代於現有細則第161(b)條結尾出現之句號「。」，再重排現有細則第161(b)條為新細則第161(c)條；

(iii) 插入以下新細則第161(b)條及161(d)條：

「(b) 如以電子方式傳遞，將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之通告將視為在本公司視為給予股東可供查閱通知之翌日送達股東；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版本給予股東，惟須妥為符合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或規例。」

pp. 細則第1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條第一行出現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字眼，並以「傳真或電子」取代；及

qq. 細則第1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6(1)條第二十行出現之「故意疏忽、故意違約、」字眼，及刪除現有細則第166(2)條第六行出現之「故意疏忽、故意違約、」字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